

# 茂县自然资源局

茂自然资函〔2025〕386号

## 茂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 G0611 线川主寺至汶川段高速公路项目 TJ11 标段运输便道、钢筋加工厂、拌合站 临时用地的批复

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川汶高速公路 C3 总承包项目经理部:

你单位临时使用土地的请示及相关材料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(自然资规〔2021〕2号),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你单位使用茂县沟口镇长安村、渭门镇椒元村 1.5337 公顷土地[农用地 1.5317 公顷(其中:园地 1.0331 公顷、林地 0.3958 公顷、草地 0.0366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662 公顷,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),建设用地 0.0001 公顷,未利用地 0.0019 公顷]用于 G0611 川主寺至汶川段高速公路 TJ11 标段临时用地项目的运输便道。

二、临时用地有效期为一年,自批准之日起计算。

三、你单位需按规定交纳一切规费后方可使用土地,在批准

的临时用地范围内不得修建永久性建（构）筑物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。如因城乡建设和管理需要，应无条件自行拆除并及时复垦。

四、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水土保持、环境保护、河道行洪等依法完善相关手续后使用。

五、涉及水土保持、环境保护的依法完善相关手续后使用。

六、涉及耕作层表土剥离应符合《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技术规范》相关要求。

七、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届满，你单位应当在一年内按照复垦方案有关要求及时履行土地复垦义务。

八、属地镇人民政府要对临时用地行为实行严格的全程监管，确保其依法合规，同时督促用地单位在使用时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，做好环保措施。临时用地的使用期限和使用后复垦等事宜，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办理。



---

抄送：沟口镇人民政府、渭门镇人民政府、县水务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

县生态环境局、县林业和草原局、国家税务总局茂县税务局、高建办。

---

茂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5年12月26日印发